

无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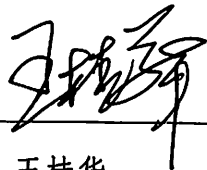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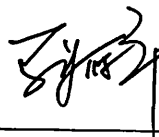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天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5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

王桂华



马济科



王宏斌